

1990年,根据物价上涨情况,对重点寄宿制中学校(班)的学生生活补助在原有标准上提高3~5元。

### 三、寄宿制中小学的管理

择优选配教师。各民族寄宿制中小学校(班)均由责任心强、热爱少数民族学生、有教学经验的教师,担任教育教学工作。1986年11月,州教育局《关于进一步办好我州民族寄宿制中小学校(班)的意见》,要求“对骨干教师要相对稳定,教师的编制要适当放宽,主要学科力求做到专职,以利于提高教学质量”。

实施双语教学。严格执行教学计划,保证教学时间,加强对寄宿学生早晚自习的辅导。

搞好后勤工作。学校有分管领导负责寄宿制民族班的后勤管理工作,配备炊事员,建立由学校领导、教师、伙食管理人员和学生代表参加的伙食管理领导小组。生活管理教师,由学校选派懂少数民族语言的教师担任,负责搞好环境卫生工作和生活管理工作。部分学校生活管理人由学生所在村轮流派村民担任,一般称之为“妈妈代表”。

多渠道解决寄宿制办学经费。1984~1990年,州共拨资金604.84万元用于开办和发展民族寄宿制中小学校(班)。除国家财政补助大部分经费外,各县、区、乡增加投入、划拨土地、草场作为寄宿制学校勤工俭学基金,补充寄宿学生生活费之不足。学校在购粮、买菜、购置被褥等方面尽量节约。家长尽可能给学生补充酥油、糌粑等食物,并给学校送牛粪、柴禾等燃料。同时还鼓励和提倡学生自费寄宿,或自带口粮,在学校或亲友家寄宿。

举办寄宿制民族中小学是提高民族地区初等教育的普及程度,培养民族人才的好办法。凡举办寄宿制的地区,学龄儿童入学率均有提高,为上一级学校输送了合格新生,为普及初等教育、实施义务教育打下基础。据统计,1990年石渠、色达、白玉、德格、理塘5个牧业县的平均学龄儿童入学率为27.02%,到1992年增加到34.1%,其中德格县由27.8%上升到40.2%。

## 第二节 双语教学

### 一、小学双语教学

解放初,在关外各县城小设民族班,进行双语教学。杂居区的乡以藏语文为主,乡以下藏族聚居区一律用藏语文进行教学。折多山以西地区,有全学藏文的,有藏汉并学

的；有的不分高、中、低年级两种文字都学；有的以藏文为主，附学一点汉文。有的学校分藏文班和汉文班，藏文班到四年级加学汉文；汉文班每周上2~4节藏语文课。各校缺乏统一的教学计划，有随意增减藏汉语文课时的情况。

1952年，州文教处制定《民族小学（四二制）教学计划》，明确初小一二年级全学藏语文，每周14节；三四年级开始增设汉语文课，每周设藏文10节，汉文6节。

1957年，根据全国统一教学计划和州民族小学的实际，拟出新的教学计划。对藏语文要求：一二年级要熟练掌握30个字母，4个元音，上下加字和前后加字的混合拼音，能认和理解1000~1200个生字词，阅读短文，分清字、词、句、名词、动词、边接词并口头造句。三四年级要能准确拼出生字，流利而有表情地朗读课文，口述课文段落大意，能阅读通俗刊物，以及各种词类的理解和使用。五六年级要求能阅读藏文通俗书报，复述课文，写出段落大意，能知道藏文语法中各种格，能写信和写通顺的短文，能写出整齐、美观的行书和草书。

1958~1959年在1957年基础上，又制定了州民族小学教学计划。计划决定在初小延长学制1年，每学年教学时间延长2周，并适当增加每周教学总时数，使各科教学达全国统一的初小和高小程度。同时规定，藏文班低年级增加两课时的汉语文课，作为汉语会话的教学时间。从三年级起，开始用两种文字教学。高小除每周总时数增加二课时外，并在自然科和汉语文科各减少一课时，作为藏语文教学时间。延长学制后，除藏语文和低年级算术使用藏文教材外，其余各科均采用全国统一教材。藏文班低年级，要求会讲一般汉语；中高年级和汉文班各年级必须达到全国对汉语文的总要求。

为了搞好藏语文教学，汉族教师认真学习藏语文、藏话。藏汉教师之间、师生之间互相学习语言 and 知识。汉族教师用汉语进行教学，藏族教师辅之以藏话讲解，藏语文成绩普遍提高。二三年级小学生，半数以上能用本民族文字造出通顺的句子；五六年级以上写通顺的短文和书信。巴塘城小高年级学生能写出500字左右的应用文，能读懂《甘孜报》藏文版，并能使用藏汉两种文字作笔记。

1960年修改后的教学计划，减少了藏文课时。1963年，根据省教育厅下达的《全日制小学教学计划》，制定州1963~1964学年度民族小学教学计划规定：折多山以西的学校，藏语文课只安排2课时（由原12课时减为2课时），农村民族小学集中力量教好藏汉语文和算术两科。

1966年藏语文教学被取消。直至70年代初，在群众的要求下，部分农村牧区小学逐渐恢复藏文教学。

十一届三中全会后，全部恢复藏语文教学。1979年，根据当时双语教学实际与民族居住情况、语言基础，把全州双语教学分为三种类型，从课程安排、教学要求、教材使

用等方面提出具体的试行意见，并拟制出《全日制六年制民族小学教学计划》。使用甘孜州编译的小学藏语文课本，数学、政治、常识借用青海编译的课本。

1984年，州文教局拟定出二、三、四类教学计划（试行草案），规定从1984年秋季起试行。并提出二类教学计划必须遵循的原则：“实行二类计划的地区和学校，必须按部颁大纲要求，除藏语文可降低一格外（四年级程度），其余各科均需达到高小毕业水平。”

二类教学计划安排表

周 课 数 科目	年 级						上课总时数
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
思想品德	1	1	1	1	1	1	216
汉语文	13	13	11	11	9	9	2376
藏语文			4	4	4	4	576
数 学	6	6	6	6	6	6	1296
自 然				1	2	2	180
地 理					2		72
历 史						2	72
体 育	2	2	2	2	2	2	432
音 乐	2	2	2	2	1	1	360
美 术	1	1	1	1	1	1	216
合 计	25	25	27	28	28	28	5940

三类教学计划安排表

周 课 数 科目	年 级						上课总时数
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
思想品德	1	1	1	1	1	1	216
藏语文	14	14	13	10	10	10	2556
汉语文		1	4	6	6	6	828
数 学	6	6	6	6	6	6	1296
自 然				1	1	1	108
地 理					1		36
历 史						1	36
体 育	2	1	1	1	1	1	252
音 乐	1	1	1	1	1	1	216
美 术	1	1	1	1	1	1	216
合 计	25	25	27	27	28	28	5760

四类教学计划安排表

周 课 教 科 目	年 级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上课总时数
思想品德		1	1	1	1	1	1	216
藏语文		14	14	14	12	12	12	2808
数 学		6	6	6	6	6	6	1296
农 牧 业 常 识					1	2	2	180
藏族历史					2	1	1	144
体 育		1	1	1	1	1	1	216
音 乐		1	1	1	1	1	1	216
美 术		1	1	1	1	1	1	216
合 计		24	24	24	25	25	25	5400

1989年，州教育局提出《关于加强我州双语教学工作意见》，并对原来的二、三、四类教学计划进行适当调整。要求：在城镇区公所所在地和公路沿线即有一定汉语环境的地区，以及一些方言、土语区实行二类教学计划；只有藏族语言环境地区，实行三类教学计划；原四类计划，鉴于形成体制，学生的出路均有很大困难，因而要设法逐步过渡到三类计划上来。为便于组织教学和管理，在一个乡内实行一种教学计划。

调整后的教学计划，二类计划从二年级加设藏语文课，三类计划从二年级加设汉语文课，分别加重了二、三类计划的藏、汉语文课比例。要求：实行二类计划的学校学生毕业除藏语文达到小学五年级程度外，其余各科均应达到小学毕业的实际程度；实行三类计划的学校学生毕业则汉语文基本达到小学五年级程度外，其余各科均应达到小学毕业的实际程度。

甘孜州六年制完全小学二类教学计划（修订草案）安排表

周 课 数 科目	年 级						上 课 总时数	百 分 比
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	
思想品德	1	1	1	1	1	1	216	3.3
汉 语 文	12	9	9	9	9	9	2052	31.6
藏 语 文		7	8	8	8	8	1404	21.6
数 学	10	6	8	7	7	7	1620	26.6
自然常识				1	1	1	108	1.6
地理常识					1		36	
历史常识						1	36	
音 乐	2	1	1	1	1	1	252	3.8
体 育	2	2	2	1	1	1	324	5.0
美 术	2	1	1	1	1	1	252	3.8
劳 动				1	1	1	108	1.6
每 周 总 课 时	29	27	30	30	31	31	6480	
各项活动	4		3		2			

甘孜州六年制完全小学三类教学计划（修订草案）安排表

周 课 数 科目	年 级						上 课 总时数	百 分 比
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	
思想品德	1	1	1	1	1	1	216	3.3
藏 语 文	12	9	9	9	9	9	2052	31.6
汉 语 文		7	8	8	8	8	1404	21.6
数 学	10	8	8	7	7	7	1692	26.6
自然常识				1	1	1	108	1.6
地理常识					1		36	
历史常识						1	36	
音 乐	2	1	1	1	1	1	252	3.8
体 育	2	2	2	1	1	1	324	5.0
美 术				1	1	1	252	3.8
劳 动				1	1	1	108	1.6
每 周 总 课 时	27	28	29	30	31	31	6480	
各项活动	4		3		2			

从1989年起,每年组织全州小学毕业统考,进行评比,对优胜者给予奖励。考虑到当时各县、校课程设置不尽一致,教学进度有差异,当年,实行二类计划的藏语文试题内容不超出小学课本七册,实行三类计划的藏语文试题内容不超出小学课本五册。以后每隔一年提高一个档次,三年达到教学计划要求。到1990年,双语教学计划趋于完善,教学体制基本形成。

藏语文教师,在解放初期,聘请有一定藏文程度的当地藏民担任。1952~1954年,文教处在康定中学举办二期藏文师资培训班,培训了一批藏文教师。之后,几所师范学校,陆续培养藏文师资,充实双语教师队伍。他们中多数是藏汉语兼通,能一人胜任两语教学。到1990年,全州双语教师基本满足。

1952年成立编译委员会,在文教处设专职干部,编译藏文教材。1953年,译完小学语文、算术。1980年后,州文教局设藏文教材编译室,通过几年努力,重新编译出小学语文课本一至十册,算术一至四册,供各学校使用。1982年以后,藏文教材由“藏、青、川、甘、滇五省区藏族教育协作领导小组”承担。甘孜州至1990年,各校统一使用五省区协作编的藏文教材。

## 二、中学双语教学

1951~1966年,中学在校生中藏族学生所占比例增多,逐步开设了藏语文。但没有统一的教学计划,也没有中学藏文教材,使用小学教材进行教学。中学双语教学没有形成规模,更没有实现小学到中学“通车”。

“文化大革命”后期,州普通中学,特别是初级中学增多,外语教师奇缺。部分学校利用外语课时教授藏语文。到1980年,实行双语教学的初级中学14所,学双语的初中生1085人。1981年以后,随着举办寄宿制学校(班),解决了双语教学“接轨”问题。

1989年,州教育局拟定《甘孜州全日制初级中学二类教学计划》和《甘孜州全日制初级中学三类教学计划》(修订草案),并提出要求:实行二类计划的学校学生毕业时,除藏语文达到初中二年级程度外,其余各科均要达到初中毕业程度;实行三类计划的学校学生毕业时,除汉语文基本达到初中二年级程度外,其他各科均要达到初中毕业程度(实行二、三类计划的初中,不开设外语课)。为实现这一目标,从当年起,每年初中毕业会考和中专招生考试,加试藏语文,并增加藏文成绩在中专招生分数中的比重。

1987年后,部分高中办了民族班,进行藏语文教学。至1990年,有5所高中开设藏文课,学习藏语文的学生中,每年都有考入西南民族学院和康定师范专科学校藏文系的。

甘孜州全日制初级中学二类教学计划（修订草案）安排表

科目	年 级	初 中			上课 总时 数	科目	年 级	初 中			上课 总时 数
		一	二	三				一	二	三	
政 治		2	2	2	204	生 物		2	1		102
汉 语 文		7	7	7	714	生理卫生				1	34
数 学		6	6	6	612	体 育		1	1	1	102
藏 语 文		7	6	6	646	音 乐		1	1	1	102
物 理			2	3	170	美 术		1	1	1	102
化 学				3	102	每 周 上课 课时数		31	31	31	3162
历 史		2	2		136	劳 动 技 术		2	2	2	204
地 理		2	2		136						

甘孜州全日制初级中学三类教学计划（修订草案）安排表

科目	年 级	初 中			上课 总时 数	科目	年 级	初 中			上课 总时 数
		一	二	三				一	二	三	
政 治		2	2	2	204	生 物		2	1	1	136
藏 语 文		7	7	7	714	生理卫生		1	1	1	102
数 学		6	6	6	612	体 育		1	1	1	102
汉 语 文		7	6	6	646	音 乐		1	1	1	102
物 理			2	3	170	美 术		1	1	1	102
化 学				3	102	每 周 上课 课时数		32	32	32	3264
历 史		2	2		136	劳 动 技 术		2	2	2	204
地 理		2	2		136						

1980年以前，全州没有一个学历合格的中学藏文教师，需要时则从小学教师中调选。1980年后，州采取较灵活的办法培养中学藏文师资。先后送派38名文科教师去中央民族学院、西南民族学院、西藏大学学习。1991年选派46名教师去青海教育学院学习藏文数学、物理。他们中有部分是参加成人高考被录取的，有的是州里进行选拔考试被录取的。后者享受州里特殊政策，即在州从事教育工作的，承认其大专以上学历，享受同等待遇；

如调离甘孜州或改行，则取消其大专待遇。

中学双语教材，1984年以前，使用州自编的小学藏文教材，部分学校用青海省出版的小学教材。1985年以后，统用五省（区）协作编译的小学或初中教材。

### 三、中等专业学校双语教学

到1990年，进行双语教学的中专学校有康定民族师范学校、巴塘民族师范学校、州民族干部学校、四川省藏文学校。

中师藏文班的教学计划，根据国家统一规定，结合小学双语教学特点制定。1984年12月，制定《甘孜州中等师范藏文专业教学计划》。1990年制定《甘孜州师范学校藏文中师班教学计划》。

藏文教材，50年代初文教处教材编译室编译出版的小学藏文教材，作为中师学生的参考教材。1980年后，州文教局藏文教材编译室编译出版小学藏语文一至十册、算术一至四册，供中师学生参考，另外加了《三十颂》、《正字学》、《动词时态变化》等内容。

1985年，由省教育厅民族处组织甘孜、阿坝两州师范校部分教师，选编出版一套中师藏文教材，共8册，有《文选》（分上、中、下）、《拼读》、《文法》、《词藻与逻辑》、《诗学》、《小学藏语文教材教法》，至今仍在使用的。

## 第七章 教师

### 第一节 解放前教师状况

清末办的官话学堂（包括初、高等学堂），师资主要来源于成都藏文学堂、师范传习所、打箭炉藏语专修学堂。教习（或教员）由关外学务局总理聘任，学堂堂长由学务局委任。工薪待遇规定：高等学堂堂长月薪俸银30两为最，教员月薪俸银最低不得少于6.5两，伙食由校方供给。工作成绩突出或工作届满三年的应“晋职、增加薪脩”。师范传习所修业生初任教习，月薪银3两，伙食1.5两。宣统三年（1911）统计，康区有小学教员155人。

民国期间，除部分聘用内地教师外，小学师资主要来源于历届师范传习所、省立康定师范学校、国立康定师范学校、省立边疆第一师范学校、巴安师范学校。中学及中等专业学校师资，仍从内地大专院校毕业生中分配来校任教。国立康定师范专科学校师资，